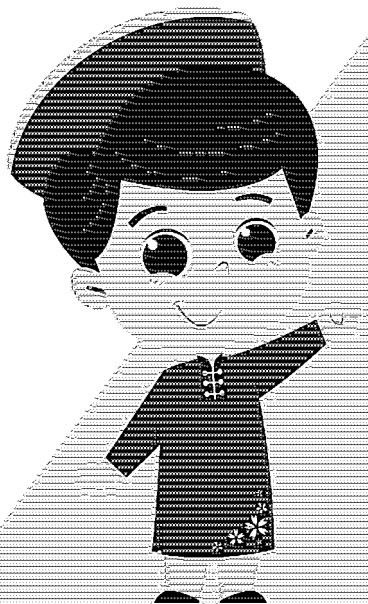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新制



免收報名費

純書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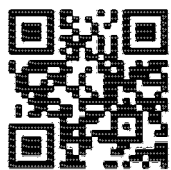
免口試

網路報名

114.6.9 (一) – 114.6.24 (二)

資料上傳

114.6.25 (三) 下午 5 時止



考試資訊



目錄

頁次

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
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4-5
登錄報名資料之系所組招生名額表	6-8
簡章內容	
壹、招生學系分則	9-38
貳、報考資格	39-40
參、修業年限	40
肆、網路報名作業	40-41
伍、報名注意事項	41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42
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42-43
捌、錄取報到	43-44
玖、申訴	44-45
拾、附註	45
拾壹、各項查詢電話	46
附錄一～附錄十四	47-77

新住民入學甄試簡章請自行至報名網頁免費下載，不另發行紙本簡章。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請注意：

報名前，請慎重考慮，一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學制、系、所或班別。

本校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查詢電話：049-2918305 傳真：049-2913784
本校網址：<https://www.ncnu.edu.tw/>
報名網頁：<https://exam.ncnu.edu.tw/>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星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4.05.20(二)起	https://exam.ncnu.edu.tw
網路報名	114.06.09(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06.24(二)下午 5 時止	https://exam.ncnu.edu.tw
審查資料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114.06.25(三)下午 5 時止	https://exam.ncnu.edu.tw 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
放榜(暫定)	114.07.11(五)	
成績複查截止	114.07.16(三)	
正取生報到	114.07.11(五)起至 114.07.22(二)下午 5 時止	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到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上網免費下載電子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步驟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	1.開放時間：114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7:00 止。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新住民入學甄試」→「1. 網路報名」。 2.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再確認動作。 3.若欲報考 1 個學系以上者，請於同一畫面勾選要報名之系所。網路報名表填寫送出後，便無法更改報名系所；未報名的系所亦不能再點選報名，請審慎考慮。 ※注意：每位考生至多得報名 3 個學系（須為同一學制，不得跨學制班別），且依志願序填寫！ 4.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方便聯繫；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自負。 5.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回傳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2	查看網路報名表並列印	報名完成後，下載留存並列印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新住民入學甄試」→「2. 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請將審查資料依各系、所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2.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1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未於期限前上傳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處理。

網路報名資料輸入範例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報名系統

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

您所填寫的資料，如有缺字是造字問題請填寫簡章所附之〔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49) 2913784】，送出報名資料後，您可以使用同樣的銀行繳款帳號及密碼再次進來查看已報名的資料及列印。（所有的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考身份別:	
報考學制:	
報考學系類別: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提醒: 須先點選"報考學制", "報考學系類別"才會呈現內容,報考兩個以上學系才會出現志願序。	
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
郵遞區號:	地址請輸入 114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之完整地址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請輸入正確，以利回傳報名訊息
最高學歷(力):	
最高學歷(力)學校:	
最高學歷(力)畢業業 (考試及格)年月:	民國 年 月 (註:尚在就讀大學之考生一律填寫 114 年 6 月)
最高學歷(力)畢業業科系:	
畢業業否: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考生類型: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在本欄註明
備註:	
上述資料是否需要造字:	

※登錄報名之資料應與考生實際身分資料相符，務請詳實輸入，如有輸入錯誤或不符，致影響考生權益，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七）。

※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14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如：LINCOLN UNIVERSITY (USA, CA)。

※資料輸入完成並確認送出後，請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報考學系、身分分別不得變更外，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業業情形、畢業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八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妥善保存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除報考系所、身分別不得變更外，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八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 三、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請輸入114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E-MAIL是聯絡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四、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6月9日至6月24日）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2231~2239（教務處招生組）。

登錄報名資料之系所組招生名額表

一、學士班(共 27 名)

系所組別		名 額	系所組別	名 額
中國語文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外國語文學系		1	土木工程學系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2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	應用化學系	1
東南亞學系		1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
國際企業學系		1	科技學院學士班	1
經濟學系		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
資訊管理學系		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
財務金融學系		2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1
觀光休閒與餐 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1	教育學院學士班	1
	餐旅管理組	1	護理學系	1
管理學院學士班		1		

二、碩士班(共 25 名)

系 所 組 別	名 額	系 所 組 別	名 額
中國語文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外國語文學系	1	土木工程學系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	應用化學系	1
歷史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 碩士學位學程	1
東南亞學系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 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 發展碩士班	1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 碩士學位學程	1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
國際企業學系	1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 學位學程	1
經濟學系	1		
資訊管理學系	1		
財務金融學系	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 學位學程	1		

三、碩士在職專班(共 4 名)

系 所 組 別	名 額	系 所 組 別	名 額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
東南亞學系	1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 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 職專班	1

四、博士班(共 12 名)

系 所 組 別	名 額	系 所 組 別	名 額
中國語文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	土木工程學系	1
東南亞學系	1	應用化學系	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 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 系	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 博士學位學程觀光創新組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簡章

壹、招生學系分則：

學士班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中國語文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讀書計畫(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01 謝約用組員 二、Email: peishie@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ll.ncn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英文自傳(學生自述)。 (3)大學學習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證明文件(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 轉 2541 黃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ljhuang@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dfll.ncnu.edu.tw/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23 盧約用組員 二、Email: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面審查資料 (1)申請動機(含自傳，請以中文撰寫)。 (2)與社會服務相關之經歷(含社會參與，請以中文撰寫)。 (3)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keroprince@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spsw.ncnu.edu.tw/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限1000字，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3)讀書計畫(限1000字，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包含成果作品、小論文(短文)、課程報告、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另郵寄三份紙本書審資料至本系辦公室。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82 朱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cychu@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dppa.ncnu.edu.tw/
東南亞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履歷自傳。 (2)讀書計畫。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561 張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dseas@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dseas.ncnu.edu.tw/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3)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能力之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國際企業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523 林約用 助理員 二、Email： g981004@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ibs.ncnu.edu.tw/
經濟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512 陳約用 助理員 二、Email： econ@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econ.nc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541 王約用 助理員、4543 賴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3)讀書計畫(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im@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im.ncn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3)中文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達 A2(含)級以上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函、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531 彭約用 助理員、轉4532 楊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hwpeng@ncnu.edu.tw yangsuqi@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finance.ncnu.edu.tw/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休閒組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請以中文撰寫)。 (3)讀書計畫(請以中文撰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	一、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3723 楊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meyimg@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tourism.ncnu.edu.tw/

系列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或作品等)。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組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請以中文撰寫)。 (3)讀書計畫(請以中文撰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外語能力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或作品等)。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3723 楊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meyimg@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tourism.ncnu.edu.tw/
管理學院學士班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2)自傳(含申請動機)、大學學習計畫、經歷。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成果作品、第二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等)。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 轉4594 高助理 二、Email： gaoyenju@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bba.ncn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132 羅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履歷自傳與讀書計畫(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2)高中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程式競賽、程式檢定、英文能力證明等。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xllo@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sie.ncn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請以中文撰寫)。 (3)讀書計畫(請以中文撰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 4122 蕭約用 助理員 二、Email： whhsiao@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e.ncnu.edu.tw/ 四、本系「大地、水利及防災組」、「環工與運工組」及「結構與應力組」等專業領域之教師，提供學生多元與跨領域的課程學習。 五、教師每年積極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與產學(建教)合作計畫，擁有豐富研究資源，可提供學生參與實務的機會，並可提供優渥之獎(助)學金，歡迎前來就讀。
電機工程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需加蓋學校戳章)。 (2)自傳、報考本系動機、讀書計畫(格式可自訂或參考提供格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102 廖約用 助理員 二、Email： ee@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ee.ncnu.edu.tw/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式)。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應用化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111 黃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ymkuan@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hem.ncnu.edu.tw/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182張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suyu@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amoe.ncnu.edu.tw/
科技學院學士班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003 林助理 二、Email： tzuyulin@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bst.ncnu.edu.tw/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2)履歷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含報考動機)。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14 江約用組員 二、Email： chchiang@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ed.ncnu.edu.tw/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學習與成長歷程(上限 1500 字)。 (3)擔任班級幹部、學校及社會服務證明。 (4)成果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本系聯絡電話： 049-2910960分機2762 洪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epa@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epa.ncnu.edu.tw/ 四、擬招收具有領導能力、具有教育服務理想和熱忱、創意思考能力之學生。 五、就讀本系成績優異者可於修業第六學期申請「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如修讀順利即可五年內取得學、碩士學位。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592 鄭約用組員 二、Email： ace@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證明、社團服務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https://www.dch.ncnu.edu.tw/
教育學院學士班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3611 張校聘助理員 二、Email： ipe@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ipe.ncnu.edu.tw/
護理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高中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請以中文撰寫)。 (3)讀書計畫(請以中文撰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3822 詹專任助理 二、Email： chankaiyu@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nursing.ncnu.edu.tw/?Lang=zh-tw

碩士班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中國語文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得獎證明一式。 (4)推薦信1封(此項文件為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02 陳約用組員 二、Email： ymchen@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ll.ncn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中文或英文成績單。 (2)英文自傳。 (3)英文研究計畫(字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 (4)代表作(英文學期報告1至數篇及其他有助審查之中、英文著作)。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 轉 2541 黃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ljhuang@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dfll.ncnu.edu.tw/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21楊約用助理員、2623 盧約用組員 二、Email：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面審查資料 (1)申請動機(含自傳，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2)研究計畫(包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建議字數以五千至一萬字為限(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4)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keroprince@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spsw.ncnu.edu.tw/
歷史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簡歷(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3)研究題目、方向與說明(含參考書目)(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作品(含著作或學期報告)(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分機2673 廖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cnhis@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cnhis.ncnu.edu.tw/ 四、審查資料均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齊，逾期不再受理。 五、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六、研究所入學考試研究計畫經考試委員推薦得申請本系遼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至伍萬元不等，詳請參閱本系遼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附照片，限1000字，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3)研究計畫(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相關學術著作：曾發表之學術作品、個人學期研究報告等。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另郵寄三份紙本書審資料至本系辦公室。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82 朱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cychu@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dppa.ncnu.edu.tw/
東南亞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履歷自傳 (2)讀書計畫 (3)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原名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561張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dseas@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dseas.ncnu.edu.tw
東南亞學系 人類學碩士班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561張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書審資料： (1)履歷自傳 (2)讀書計畫 (3)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原名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dseas@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dseas.ncnu.edu.tw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程度須達B2。 (4)新住民華語課程成績單或結業證明書。 (5)提供初級華語課堂之教案乙課(教材及課本不拘)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推薦信、曾發表之學術作品、個人學期研究報告、自撰教材、已發表之文學作品、藝術創作成果等)。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3801 陳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hcheng@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tcasl.ncnu.edu.tw/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561 張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hcheng@ncnu.edu.tw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履歷自傳 (2)讀書計畫 (3)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三、本系網址： https://culture.ncnu.edu.tw/?Lang=zh-tw
國際企業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或外語檢定證明、學生幹部或社團參與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521 吳約用組員 二、Email： wwching@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ibs.ncnu.edu.tw/
經濟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得獎證明。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511許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econ@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econ.ncnu.edu.tw/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資訊管理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3)讀書計畫(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得獎證明、推薦信。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541王約用助理員、4543 賴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im@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im.ncn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 (3)中文研究計畫。 (4)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達 A2(含)級以上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函、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531 彭約用助理員、4532 楊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hwpeng@ncnu.edu.tw yangsuqi@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finance.ncnu.edu.tw/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3723 楊約用助理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請以中文撰寫)。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著作、學期報告、研究報告或其他著作、語文成績、參與國際學術證明等。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員 二、Email： meyimg@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tourism.ncnu.edu.tw/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 碩士學位學程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格式不限)。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能力證明、社團活動證明或推薦信等。 (4)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認證文件及切結書(如附錄十三各1份)。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596 徐專任助理 二、Email： yiling@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eip.ncn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請就下列項目選擇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132羅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xllo@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sie.ncnu.edu.tw/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性準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研究計畫。 (4)推薦信。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專題報告、程式競賽、程式檢定、英文能力證明、論文或優良事蹟等。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電機工程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有排名，需加蓋學校章戳)。 (2)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推薦信、專題報告、計畫構想、論文或得獎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102廖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ee@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ee.ncnu.edu.tw/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有排名，需加蓋學校章戳)。 (2)自傳。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專題報告、計畫構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132羅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xllo@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aiandrb.ncnu.edu.tw/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想、論文或得獎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土木工程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有排名，需加蓋學校章戳)。 (2)自傳(請以中文撰寫)。 (3)讀書計畫(請以中文撰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專題報告、語文成績、計畫構想、論文或得獎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122蕭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whhsiao@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e.ncnu.edu.tw/ 四、本系「大地、水利及防災組」、「環工與運工組」及「結構與應力組」等專業領域之教師，提供學生多元與跨領域的課程學習。 五、教師每年積極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與產學(建教)合作計畫，擁有豐富研究資源，可提供學生參與實務的機會，並可提供優渥之獎(助)學金，歡迎前來就讀。
應用化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推薦信、語文成績、得獎證明等。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111黃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ymkuan@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hem.ncnu.edu.tw/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14江約用組員 二、Email： chchiang@ncnu.edu.tw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讀書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得獎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ed.ncnu.edu.tw/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計畫、學術論著、服務表現等。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 轉 2761 李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yilun@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epa.ncnu.edu.tw/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讀書計畫、專業表現、榮譽及獎勵事蹟、能力檢定證明、相關證照及經歷之文件等)。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592鄭約用組員 二、Email： ace@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dch.ncnu.edu.tw/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請以中文或英文呈現)：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讀書計畫、專題報告、語文成績、得獎證明、推薦信等。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3701潘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may4110@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cit.ncnu.edu.tw/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 碩士學位學程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申請動機（含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等。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3851林專任助理 二、Email： kefan@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rrcg.ncnu.edu.tw/

碩士在職專班

系列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附照片，限1000字，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3)研究計畫(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相關學術著作：曾發表之學術作品、個人學期研究報告等。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另郵寄三份紙本書審資料至本系辦公室。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82朱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cychu@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dppa.ncnu.edu.tw/
東南亞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履歷自傳 (2)讀書計畫 (3)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原名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561張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dseas@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dseas.ncnu.edu.tw 四、本專班上課時間為週六，上課地點於台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3號)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曾任職於公、私立學校、機構累計服務 3 年以上(不含服義務役、替代役年資)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5.書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職業證照與專業資格證照、專業工作成就等。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599 楊專任助理 二、Email： tzulin@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emba.ncnu.edu.tw/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 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自傳與履歷。 (2)大學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相關研究報告、工作專業表現、榮譽及獎勵事蹟、能力檢定證明、相關證照及經歷之文件等）。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 轉 2593 周專任助理 二、Email： cfchou@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docs.ncnu.edu.tw/ace/ 四、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末。上課地點：本校創業育成中心(台中中科園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48 號 4 樓，每月返校本部一次)。 六、每學期應繳費用須以當學年

系列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4)相關工作資歷證明。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度實際公告為準。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中國語文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碩士論文。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得獎證明。 (5)推薦信 1 封(此項文件為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01 陳約用組員 二、Email： ymchen@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ll.ncnu.edu.tw/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面審查資料 (1)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如有最近3年內已發表之論著者，亦可附繳，但以與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相關者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23 盧約用組員 二、Email： keroprince@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spsw.ncnu.edu.tw/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為限。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恕不受理。 (3)研究計畫。(建議以 5 千至 1 萬字為上限，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其他有助於入學甄試審查之相關資料。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與相當著作。 (3)自傳(附照片，限 1000 字，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研究計畫(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5)相關學術著作：曾發表之學術作品、個人學期研究報告等。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另郵寄三份紙本書審資料至本系辦公室。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82朱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cychu@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dppa.ncnu.edu.tw/
東南亞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履歷自傳。 (2)碩士論文。 (3)讀書計畫。 (4)「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561張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dseas@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dseas.ncnu.edu.tw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委員會」所舉辦之「新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原名 TOP)」成績或其他相關華語文能力之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 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或研究報告(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字數以一萬字為限(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履歷自傳(格式不限)。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能力證明、專利資料、推薦信或其他得獎證明等。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596 徐專任助理 二、Email： yiling@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eip.ncnu.edu.tw/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履歷自傳 (二)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 博士學位學程觀光創新組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 轉 4596 徐專任助理 二、Email： yiling@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或研究報告(應屆畢業生可繳交論文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字數以一萬字為限(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履歷自傳(格式不限)。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能力證明、專利資料、推薦信或其他得獎證明等。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https://eip.ncnu.edu.tw/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履歷自傳 (二)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文件(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性準備)：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或相當之學術論著)。 (3)履歷自傳。 (4)研究計畫。 (5)推薦信2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程式競賽、程式檢定、英文能力證明、論文或優良事蹟等。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132羅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xllo@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sie.ncnu.edu.tw/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電機工程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文件 (1)自傳。 (2)研究計畫。 (3)碩士論文摘要(格式不限)。 (4)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專題報告、論文或得獎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102廖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ee@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ee.ncn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2)履歷自傳(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3)研究計畫(請以中文撰寫)。 (4)碩士論文。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專題報告、語文成績、計畫構想、論文或得獎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 轉 4122 蕭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whhsiao@mail.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e.ncnu.edu.tw/ 四、本系「大地、水利及防災組」、「環工與運工組」及「結構與應力組」等專業領域之教師，提供學生多元與跨領域的課程學習。 五、教師每年積極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與產學(建教)合作計畫，擁有豐富研究資源，可提供學生參與實務的機會，並可提供優渥之獎(助)學金，歡迎前來就讀。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後上傳。	
應用化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3)碩士論文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推薦信1封、語文成績、得獎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4111黃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ymkuan@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hem.ncnu.edu.tw/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 (3)碩士論文。 (4)讀書計畫(含未來研究計畫)。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語文成績、得獎證明。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PDF檔案(以10MB為限)後上傳。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614江約用組員 二、Email： chchiang@ncnu.edu.tw 三、單位網址： https://www.ced.ncnu.edu.tw/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網路報名表。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	一、聯絡電話： 049-2910960轉2761 李約用助理員 二、Email： yilun@mail.ncnu.edu.tw

系別	審查資料項目	備註
	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書審資料： (1)碩士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修業計畫)。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計畫、學術論著、服務表現。 * 以上文件請全部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以 10MB 為限)後上傳。	三、單位網址： https:// epa.ncnu.edu.tw/

貳、報考資格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

※以下摘錄「國籍法」：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二、考生依所報考學制別(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報考學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二) 報考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

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三)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學士班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2. 曾任職於公、私立機關（構），取得服務證明書者。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四) 報考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注意：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生，不得再報考本項招生。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法規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錄十二)，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 (四) 錄取生於入學繳交證件時，應繳交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入學資格。

參、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年，學生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 2 年為限。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另各學系（所）有訂定特殊規定者請詳見各學（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 三、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另各學系（所）有訂定特殊規定者請詳見各學（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 各學制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肆、網路報名作業

一、網路報名

- (一) 開放申請期間：6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6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二)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點選「新住民入學甄試」→「1.網路報名」。

二、查看網路報名表並列印

報名完成後，下載留存並列印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新住民入學甄試」→「2.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三、上傳審查資料

請將審查資料依下列順序排列，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一)網路報名表。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

(三)新住民身份證明：「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書面審查資料：詳見各系所分則，有關各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如研究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讀書計畫、師長推薦函、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證明…等。

以上資料請合併成一個PDF格式檔案(以10MB為上限)，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四、所有審查資料須於**6月25日(三)下午5時前**上傳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上傳資料不齊全者，一律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申請延繳。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網路報名輸入之電話號碼(含手機)、E-MAIL及通訊地址(請輸入**114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七)，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49-2913784)。

二、本招生考試可報考多個系所(每位考生至多得報名3個學系，須為同一學制，不得跨學制班別，且依志願序填寫)，但各系所均為獨立計分，報名完成後不予更改。

三、考生於報名完成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如資料輸入後遇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學歷資格、畢業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依附錄八之申請表填妥後，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9-2910960轉2235)，以維權益。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將另函通知。

五、對於報名資格有任何疑問，可於報名期間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分機2231~2239。

六、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依考生繳交表件進行審查評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 二、各系所按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名，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再依考生志願序分發。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若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為避免重複錄取佔用名額，考生不論以第幾志願錄取為某系(所)之正取生，則不得列為其他系(所)之正、備取生。
- 四、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各系所分則所列順序比較。
- 五、正取生報到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止；遞補時，備取生若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前述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
- 六、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公佈欄及本校招生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本校招生網址：<https://admission.ncnu.edu.tw/>)

柒、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榜示：

(一)預定於民國114年7月11日(星期五)榜示，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如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來電洽詢(招生專線電話：049-2918305)。

(二)實際榜示日期，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二、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如附錄九)。

三、申請複查成績方式及期限：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填妥本簡章「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如附錄十)，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一份及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貼足回郵郵資(未附足額之匯票及回郵者恕不受理)，於114年7月

16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住民招生委員會」以憑辦理,並於來函申請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參閱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如附錄九)第七條規定〕。

四、依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五條規定,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 (二)重新評閱試卷。
- (三)提供參考答案。
-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捌、錄取報到

一、錄取考生(含正、備取生)對於報到時之學歷證件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211-2213)。

二、錄取生若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函,可電:(049)2918305 查詢或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到時間:

(一)正取生:

1.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起至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到(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2.各學系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nu.edu.tw/>)公布。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學系,依備取名單順序,電話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到(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五、凡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ncnu.edu.tw>)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六、正、備取生線上報到後,仍須將以下文件以掛號寄至本校註冊課務組:

(一)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開學後歸還)。

(二)學歷(力)證件〔各項證件均須繳交正本，不得以影本(不論已加蓋或未加蓋章戳)替代〕：

持**境外學歷**報考錄取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境外學歷查驗：

- (1) 香港澳門學歷文件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並繳交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
- (2) 國外學歷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繳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3)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文件，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最近二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正面照片一張。

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完成境外學歷文件公證、驗證，如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主動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未通過境外學歷查驗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始確定未通過者，則開除學籍。

八、錄取生所繳學歷(力)、身分等證明文件，如有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九、本校依據考生填具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玖、申訴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附錄十一）內應寫明考生姓名、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逾期申訴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非參加本次考試之考生。

(四)未以申訴書申訴者。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六)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五、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拾、附註

一、考生報名資料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本次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處理使用，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處理使用。

二、有關招生相關訊息，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拾壹、各項查詢電話

本校總機：049-2910960

傳真電話：049-2913784(招生組)

洽 詢 單 位	業 務 項 目	分 機
教務處	招生組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2231~2239
	註冊課務組	1.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註冊入學事宜 2211~2213
學務處	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1.助學貸款 2.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2312~2316
	住宿服務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2360~2362
	衛生保健組	1.新生健康檢查 2.學生平安保險 2750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 2430~2436

附錄一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訂定發布(109.12.7)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及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3年4月2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入（轉）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且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修習科目學分者。
 - 七、碩、博士班學生於學、碩士班在學期間，曾修習碩、博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修學分數內計算者。
-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規定如下：

-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該系一年級科目表規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該系一、二年級科目表規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曾在大學畢（肄）業之轉學生及依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資格申請抵免學分者，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五專畢業生則以四、五年級所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二、除專科畢業生外，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者。

第五條 博、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系所酌予認定。除下列情形之一外，以不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一、因情況特殊，經所屬系（所）主管或系（所）務會議核可者，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總數。但至多不得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 二、本校與國內外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或本校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碩、博士班學生於本校學、碩士班在學期間所修習本校碩、博士班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且該科目學分未計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其抵免學分

總數由各系（所）務會議審查認定。但至多不得超過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博、碩士班學生依前項規定抵免學分後，碩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六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性質相同與否由系(所)或開課單位嚴謹認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始准予抵免。
- 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經核准具備雙重學籍學生(雙聯學制除外)，於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第八條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但學分不同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登錄較少學分。
-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修不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九條 因系、所課程修訂而致停開或更改課程名稱、必選修屬性及其學分數之科目，得經該系、所同意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更新後之科目抵免代替，但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條 已列入為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不得重複申請列抵其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數。

第十一條 本校「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抵免，由各開課單位本其專業審查認定，並辦理抵免作業。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程日期之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擬抵免科目學分之中（英）文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向就讀系所申請。
- 二、若抵免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檢附原校該科目之課程內容綱要併入審查，逾期而無正當理由者，該科目視為放棄抵免。
- 三、各系所受理申請後，應就本系所開設課程部分審查，如有其他系所或單位開設課程，再分送該系所或單位審查，審查方式由各系所或單位自訂，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各系所或單位審查時應就各申請抵免科目在抵免學分申請書上分別註明是否准予抵免、准抵學分數及應補修學分數等，並由審查人簽

章。

四、審查完畢，經系所主管認可簽章後，各系所應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一併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彙陳教務長核定。

五、核定後，由教務處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並發給學生核定抵免結果副本。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就同一科目僅得申請一次。

第十三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資格申請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於入學當學期經抵免學分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酌予提高編級：

一、核定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得編入二年級；核定抵免學分總數達七十二學分，得編入三年級；核定抵免學分總數達一百一十學分，得編入四年級。

二、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第四週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核定抵免學分結果副本，經學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核，複核無誤者送請教務長核定。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對於核定結果，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經核定提高編級學生，其應修之科目學分及適用之畢業條件，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

經核定提高編級學生，其修業期限，編入二年級者為三年；編入三年級者為二年；編入四年級者為一年。未能於上列修業期限畢業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錄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

需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日)：____ (夜)：____ (行動)：____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 ☐ 地址 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 ☒ 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			
備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請於報名期間內（自 114 年 6 月 9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將本表格填妥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FAX: (049) 2913784】。 4、如有疑義請洽 TEL:(049)2910960 分機 2231~2239 聯絡。		

附錄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申 請 人 簽 章			行 動 電 話 :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 地 址				
申請變更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				
原 姓 名		申請變更姓名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 目 名 稱				
更 正 內 容				
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身分別。 二、請以掛號專函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請貼附身分證影本一份（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簡版戶籍謄本影本）並簽章，以便處理。以傳真 FAX.049-2913784 辦理者務請電話確認。 三、若未貼附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恕不受理。 四、如地址於輸入資料時誤繕，務請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前函知，俾寄送成績通知單。				
應考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審核日期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錄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該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郵資。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 二、重新評閱試卷；
 - 三、提供參考答案；
 -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號碼無訛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訛（如為答案卡再檢查作答方法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複查試卷（答案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申請複查 科目名稱			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得分			回覆日期： 民國 114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應繳文件：

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填妥本表各項欄位並簽章；加粗框線內各欄位為本校回覆事項，請勿填寫任何文字。
2. **【原成績通知單影本】**。
3. **【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
4.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正確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四、上列文件備齊後，請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住民招生委員會收」，並請於來函信封上空白處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附錄十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 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連絡電話	(日)：(夜)： (行動)：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20 天內填妥本表，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委員會」或傳真 049-2913784。

附錄十二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欲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學校學位證書或學歷證件（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或當地主管機關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錄十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報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乙方)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 _____(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 _____

甲方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甲方原國籍：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錄十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資訊

一、開車資訊：

國道 1 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南下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3 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乘大眾運輸方式

-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臺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搭乘火車：請於臺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臺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至本校。
-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臺中干城站行經臺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暨大校車時刻表：

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ncnu.edu.tw/> →行政單位→總務處→事務組→交通專區→南投客運 1 路公車→113-2 下學期 1 路公車班次表。